

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規則依據「義守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九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以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事項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兩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系務會議應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教師出席，以出席人數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。
- 五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七、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
 - (二) 系所評鑑自評工作事項。
 - (三) 本系各項重要章程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(四) 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(五) 課程之設計與變更。
 - (六)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(七) 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 - (八) 新生、轉學（系）生、博碩士生招生相關辦法之訂定。
 - (九)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- (十) 系友聯繫事項。
 - (十一) 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之事項。
 - (十二) 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。
- 八、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。
- 九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